

证券代码：838732

证券简称：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李高波先生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未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为保证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与经营需求，公司拟向李高波先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为申请以上借款，需要以下担保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顺良提供 4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；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宗超先生提供 2800 万股作为质押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苏顺良、李宗超回避表决。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苏顺良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宗超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五里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苏顺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，苏顺良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李宗超先生系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，李宗超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、董事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保证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与经营需求，公司拟向李高波先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。由公司股东苏顺良、李宗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7日